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07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计划于自2021年1月14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5日陈银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243.85万元,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超过本次增持金额下限的50%。

●相关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的通知,陈银河先生于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5日期间,以自有资金243.85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陈银河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5日期间,陈银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9%。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4,032,99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46%;其通过持股平台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44,88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0%。综上,陈银河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677,88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46%。

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4,052,99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47%;其通过持股平台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44,88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0%。综上,陈银河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697,88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47%。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间为自2021年1月14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增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1-00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8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方如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34,719,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58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业绩补偿相关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33,996,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2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2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2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8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申请调整业绩补偿支付期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4,719,9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对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理财产品审批情况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短期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全年累计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不超过10,000万。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管理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广发证券	广发多添富8号X147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20/12/10	2021/5/6	4.40%
广发证券	广发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3,000	2021/1/12	2021/7/12	3.51%
中信证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85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21/1/16	2021/4/19	1.48%-3.40%

注: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受托人无关联关系,上述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三、主要风险提示和风险控制措施

1、主要风险提示

(1)公司选择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闲置资金的利用情况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及政策法律风险。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审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任何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此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金额	是否到期赎回
公司	建设银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3/9	-	投资期不小于364天时,3.20%	-	未到期
汇中科技	建设银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3/10	-	投资期不小于364天时,3.20%	-	未到期
公司	建设银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6/3	-	投资期不小于364天时,3.20%	-	未到期
公司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7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7/10	2021/1/6	1.75%-3.30%	71.51	已收回
公司	广发证券	广发多添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非保本固定收益、封闭式	2020/7/23	2021/12/7	4.70%	-	未到期
公司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38期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7/27	2021/1/22	1.48%-3.20%	-	未到期
公司	广发证券	广发收益宝1号	2,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20/8/14	2021/2/4	3.50%	-	未到期
公司	广发证券	广发收益宝1号	2,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20/9/24	2021/3/25	3.44%	-	未到期
公司	广发证券	广发多添富8号X147天	2,00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12/10	2021/5/6	4.40%	-	未到期
公司	广发证券	广发收益宝1号	3,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21/1/12	2021/7/12	3.51%	-	未到期
公司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857期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1/16	2021/4/19	1.48%-3.40%	-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业务凭证;

2、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200万元人民币、1,9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0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2020-03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	2.9~2.97%
起止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2021.1.15至2021.4.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2)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1,900	2.75~2.83%
起止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2021.1.15至2021.4.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区间	90天,(2021.1.15至2021.4.15)
收益方式计算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X[1.47%]X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80%),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X[1.4%]X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80%),则浮动收益=0

(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区间	90天,(2021.1.15至2021.4.15)
收益方式计算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X[1.33%]X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80%),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X[1.25%]X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80%),则浮动收益=0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58,136.65	62,021.29
负债总额	4,479.30	9,39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627.69	51,65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39	-1,612.64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15%,公司货币资金为4,288.88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分别为5,100万元,占公司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比例为118.9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由于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0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100	0	1,727.61	13,100
合计		13,100	0	1,727.61	13,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
总理财额度					16,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3,1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06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01月2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1月2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1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01月20日起恢复办理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1年01月14日起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1-002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被驳回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31,579,573.0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历史上公司已对涉及债权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视后续执行情况而定,目前对损益无负面影响。

卖方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下称"大唐软件")与买方武汉电信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武汉电信实业")于2014年10月15日签订《年度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标的额为28,380,000.00元。由于武汉电信实业尚有26,109,600.00元合同款未支付,大唐软件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武汉电信实业支付拖欠的合同款及资金占用利息(暂计至2018年8月10日)共计31,579,573.02元。案件受理后,武汉电信实业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请求裁决解除武汉电信实业与大唐软件签订的《年度设备采购合同》及《采购订单》;裁决大唐软件返还武汉电信实业已支付的2,270,400元合同款并支付利息361,086.23元(暂计至2018年11月26日)。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19)武仲裁字第000003447号裁决书:裁决武汉电信实业向大唐软件支付《年度设备采购合同》及《采购订单》项下剩余货款26,109,600元、计算至2020年6月8日的逾期付款损失8,091,368.83元(2020年6月9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以26,109,6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40%计算)、本请求仲裁费261,078元,共计34,462,046.83元(仲裁委补正金额);驳回武汉电信实业的全部仲裁反请求。由于武汉电信实业未按照裁决书履行支付义务,大唐软件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法院已受理大唐软件的执行申请。2020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听证通知,武汉电信实业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武汉仲裁委员会(2019)武仲裁字第000003447号裁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申请,正在进行审查。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6月13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2020年7月25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11月13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021年1月15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鄂01民特494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驳回武汉电信实业的撤销武汉仲裁委员会(2019)武仲裁字第000003447号裁决的申请。公司后续将继续推进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程序并及时披露该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1-008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若同时是公司股东,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院恒通国际商务园B5,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是否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是否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否	否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否	否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否
4.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是	否
5.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是	是
6.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是	是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是	是

2.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通过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及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1月9日、2021年1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 特别提示和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3.00、4.00、5.00、6.00、7.00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若同时是公司股东,则需要对议案5.00、6.00、7.00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潘帅女士就上述议案5.00至议案7.00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的表决权利。有关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视觉中国: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将如下资料传真至公司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	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	出席人身份证	股东账户卡	本文附件二(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股东本人	原件	—	原件	—	—	—
个人股东委托人	复印件	原件	复印件	签名原件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复印件(盖公章)	原件	复印件	盖章原件	盖章原件	—
法人股东委托人	复印件(盖公章)	原件	复印件	盖章原件	—	盖章原件

注:

1. 登记时本文附件二须填写表决意见,其他信息应填写全面;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股东登记原件到场。

2. 登记时间:

(1)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时间为:2021年2月1日(星期一)9:00至17:00;

(2)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院恒通国际商务园B5三层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刘楠;

联系电话:010-64376780;

传真:010-57950213;

电子邮箱:000681@vcg.com。

5.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